

股票代码：002401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编号：2013-020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群先生；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30；
- 4、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 5 号楼 8 楼会议中心；
-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 4 月 22 日；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4,630,4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16 万股的 61.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晓宇先生、瞿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本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1）非独立董事周晓宇先生，赞成票 124,630,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非独立董事瞿辉先生，赞成票 124,630,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周晓宇先生、瞿辉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人员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华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24,630,421 股同意，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华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华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人员当选为公司监事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